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高精度多导脑电 实验系统(进口)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编号: ZZ21817HW04310037

采 购 人: <u>东北师范大学</u>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高精度多导脑电实验系统(进口)设备采购</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网</u>上以邮件形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Z21817HW04310037;
- 2. 项目名称: 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高精度多导脑电实验系统(进口)设备采购;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6 万美元;
- 5. 采购需求: 高精度多导脑电实验系统(进口)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表");
-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授权的销售商。
- 3.2 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 3.3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 3.5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8 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方式:请将以下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到一个文件里(PDF或word),发送至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zgjgczx@163.com),并在邮件的备注中标注以下内容:①项目名称②项目编号③联系人④联系电话⑤电子邮箱,未注明以上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采购代理 机构确认收到邮件后,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潜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代理机构采购文件为准。

需准备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u>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u>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u>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u>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 2.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不少于人民币贰万元的

磋商保证金。

- 3. 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一年。
- 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 东北师范大学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431-85099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联系人: 陈东 联系电话: 0431-87888828、177900934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13578925665

九、扫黑除恶

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为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查处欺行霸市、强买 强卖、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黑恶行为,面向全社会征集举报线索,举报方 式如下:

- 1. 通过东北师范大学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304室)接待师生举报;
- 2. 通过投寄举报信件至专用举报箱举报(举报箱分别设置在本部校区西门与净月校区雕塑门);
- 3. 通过电话举报(0431-85099946、0431-85099208);
- 4. 通过电子邮箱举报(bwc@nenu.edu.cn);
- 5. 通过东北师范大学"安全小哨兵"网络平台举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东北师范大学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431-85099072 技术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135789256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431-87888828、17790093461
1. 1. 4	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 商编号	项目名称: 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高精度多导脑电实验系统(进口)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编号: ZZ21817HW04310037
1. 2. 1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高精度多导脑电实验系统(进口)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表")
1. 3.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1. 3. 3	供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际标准
1. 3.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一年
1. 3. 6	采购预算	16 万美元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授权的销售商。 3. 2 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 年成立至 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 2022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 3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3.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3. 5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近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8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供应商参与磋商。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磋商疑问的提出: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版文件(word版及扫描件)传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941100930@qq.com)。 项目联系人:陈东电话:0431-87888828、17790093461 用A4纸打印一式贰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表1中"疑问格式"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10.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时,投标或响应无效;其它 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加分。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资料	无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项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形式:书面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形式:书面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
3. 2. 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贰万元人民币,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北 京时间)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

		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以保函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至时间前将保函或汇票原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公司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公司账号:4319 0073 8610 939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 商保证金的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2019年、2020年、2021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 商方案	不允许
3.7.3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 2 份电子文件(U 盘内包含 PDF 及 word 两种格式, PDF 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
3.7.3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 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胶装成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 2. 1	磋商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9日9点00分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点: 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开标室 收件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2. 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4)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1 名经济专家、1 名技术专家和1 名采购人代表;
7. 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7.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	付款方式	100%L/C(信用证)(90%凭借运输单据见单预付,10%凭借最终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解付)或验收合格后100%T/T后付
10.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4	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CIP 到岸价(长春机场) 相关费用说明:需是到长春海关入关之前的所有费用。
10.5	货币	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报价 不接受任何有关汇率变化的声明。

10.6	运输方式	空运
10.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按6折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8	验收程序及标准	按东北师范大学规定的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为:验收单: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存放及安装位置符合合同要求;开箱单:货物齐全;产品检测证书;数量验收和技术质量验收。检查性能指标、技术质量及人员培训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际标准,符合合同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供应商承诺。
10.9	采购文件质疑条款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0	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各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吉祥码》,并按要求进行注册绑定工作,入场前佩戴 N95 口罩并出示吉祥码为绿色,出示通信行程卡且近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记录,出示吉事办中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如不能提供检测报告需在现场做抗原检测(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供),检测结果为阴性且经现场测温,体温符合正常标准后方可进入会场递交响应文件,如不符合以上要求将拒绝其递交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1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承担进口环节所需所有费用,包括外贸代理费、汇率变化产生的费用等。 外贸付款结算中由于汇率上涨产生的额外费用,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汇率下降产生的额外收入由采购人支配。
10.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 行业	工业

注: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文件为准。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设备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预算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供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项目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不足3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 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磋商货物技术及服务偏离文件
- (7)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 3.2 磋商报价
- 3.2.1 本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报价产品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运输、保险、税费、及质保期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 3.4.3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服务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根据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2)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 3.5.1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会议程序;
- (2) 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 1-2 名代表,由采购方组织各供应商同时背靠背进行二次报价;
- (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6.3.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 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4 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 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
- (4) 提供最终报价不足3家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供应商踏勘签到及踏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邮箱	
踏勘结果	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结果如下: 无疑义□ 有疑问(递交投标疑问)□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所填写的信息将作为本次采购的档案进行归档。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填写时须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硬件参数:
- ★1.1、具有 ABR、EEG、ERP、ECOG、SPIKE(提供高阻转换器)等采集分析功能(响应文件内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
- ★1.2、由两个单体不少于 70 导放大器组成 140 通道(包含 128 通道脑电电和其他生理导联),采用硬件同步盒保证同步性,单个控制盒最多可同时控制 4 个放大器,确保放大器采集数据的同步性(响应文件内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
- #1.3、最大升级容量: 512 导;
- #1.4、采样率:≥20,000 Hz/导,输入阻抗:≥1G0hms;
- 1.5、带宽:0~3400 Hz;
- ★1.6、A/D 转换分辨率(位宽):不低于 24Bit;
- #1.7、共模抑制比:≥100dB,输入噪声:≤0.5uV RMS, DC ~ 200 Hz;
- 1.8、灵敏度:不大于 28nV/bit;
- 1.9、输入范围: +/- 300mV;
- 1.10、系统增益:≥2000:
- 1.11、放大器具有 AC 与 DC 两种采集方式,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
- ★1.12、具有核磁同步时钟,即放大器使用核磁时钟,并且可以通过增配核磁兼容电极帽实现核磁下采集脑电数据,提供备选项供用户选择(响应文件内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
- 1.13、数据传输: USB 传输,避免中间信号转换造成延时误差;
- 1.14、操作系统: WIN10;
- 1.15、面板提供至少64个通道的插孔,可用于桥式电极插拔使用,可以结合临床脑电电极使用。
- 2、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参数:
- 2.1、连续或分段采集:
- 2.2、放大器、刺激生成系统、脑电采集(包括输入阻抗测试)等均由系统自动校准;
- 2.3、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有事件均自动检测并记录,反应代码和刺激代码可以有效分离;
- 2.4、软件自动校准,使刺激与记录严格同步;
- 2.5、可进行单极记录和双极记录脑电,参考电极可根据实验要求任意选择相关位置;
- ★2.6、具有多人同步采集功能,不需要借助第三方软件,在同一个软件可实现至少8人同步数据采集功能,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升级软件实现临床脑电图、睡眠监护等功能,提供备选项供用户选择(必须为同一品牌,保证兼容性)(响应文件内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2.7、可以在线进行脑电阻抗检测及数据分析;滤波(从傅氏变换到小波变换)、数据重组;脑电频谱分析及时域特征分析、叠加平均;PCA/ICA成分分析;在线数据转接到Matlab;
- 2.8、2D和3D脑电地形图(时域及频域特征)及其动态在线呈现;
- 2.9、根据实验和研究需求进行数据滤波、数据重组、去除眼电干扰及伪迹剃除;
- 2.10、可进行事件相关的脑电位、频谱、功率谱分析;
- 2.11、可以用 ASCII 码读入和输出数据;
- 2.12、提供宏命令, 使得批处理更简单, 即可以一键式完成操作。
- 3、电极帽参数:
- 3.1、电极帽采用导电膏与盐水两种方式采集信号,标准的银/氯化银(Ag/AgC1)电极可将 DC 偏移最小化;
- 3.2、所有电极都很清楚地标记在帽子上,不是在放大器的接口上,使电极的定位快速简便;
- 3.3、导电膏电极帽为导电膏介质,确保头皮输入阻抗不大于 5K0hms;
- 3.4、盐水电极帽采用橡胶网状布局,电极为海绵电极,可重复使用。佩戴方便,5分钟内戴好;
- 3.5、盐水电极帽为生理盐水介质,确保头皮输入阻抗不大于10K0hms。可满足儿童以及快速实验要求等被试,供应商需提供如截图等证明。
- 4、工作站参数:
- 4.1、工作站 2 套: 主试显示器 22 英寸以上,被试专用显示器不低于 21 英寸显示器一台,响应时间不高于 2ms,刷新频率高于 120hz,水平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2560 像素,CPU 型号:不低于 Intel 酷睿 i7 12700,内存容量:不小于 16GB,独立显卡(不低于 RX6500、RTX2060):显存不低于 4GB,硬盘容量:1TB SSD,操作系统:Windows 10,必须与所采购脑电系统兼容。
- 5、售后及其他

- #5.1、设备安全认证要求: 须提供 FDA、CE 或 NMPA 等,以及脑电生理软件著作权与追踪定位系统著作权;
- 5.2、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且内容准确,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要真实有效, 须和制造厂家官方网站公布参数要严格一致,如有差异,以官方网站为准,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 5.3、采购流程中,凡有争议者签订合同前要带样机进行检测,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配置清单

1,	放大器	2台;
2,	同步控制盒	1台
3,	专用脑电信号采集软件	1套;
4,	数据分析软件	1套;
5,	刺激软件	1套;
6,	128 导电极帽(导电膏/生理盐水)	2顶;
7,	导电膏	5桶;
8,	磨砂膏	3支;
9,	电极帽附件	1套;
10.	, 工作站(国内采购)	2套;
11.	、分屏切换器(支持 4K)(国内采购)	1套。

二、项目实施及售后要求:

- 1、硬件出现故障要求厂家 24 小时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 如返厂维修, 须提供样机;
- 2、仪器使用问题需要 2 小时内响应,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如果不能解决,48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进行指导;
- 3、一周仪器操作使用培训,用户指定地点培训,不限制人数,可根据需要延长培训时间;
- 4、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用户需要再次到用户指定地点再进行培训;
- 5、质保期至少一年,同系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6、硬件出现故障要求厂家24小时响应,48小时内到达,如返厂维修,须提供样机;
- 7、仪器使用问题需要 2 小时内响应,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如果不能解决,48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进行指导;
- 8、一周仪器操作使用培训,用户指定地点培训,不限制人数,可根据需要延长培训时间;
- 9、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用户需要再次到用户指定地点在进行培训。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见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中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审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 求	符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授权的销售商。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产品授权	响应文件附生产厂家授权书并加盖公章。(销售商提供)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代理人)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的承诺函。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评 审标准	社保及纳税证明	提供近半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认定) 2.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认定)
	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认定)。
响应性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标	质保期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免费质保至少一年
准	磋商有效期	60 天。

- TATION AND THE TATION		354 1 1 1 1 3 1 1 1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u>贰</u> 万元 响应文件内附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或磋商现场提供原件及复 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供应商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凭证信息与磋商 文件中采购代理公司要求的银行信息应当相符,如不符合视为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项目需求	符合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规定,★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 分)	响应 报价	30 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下浮 10% 进入报价分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并符合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等于(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0.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政策功能 (1分)	节能环保 产品	1分	供应商所响应分项报价表中所列货物如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响应文件内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证明	6分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人销售同类设备的销售合同证明,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得6分(供应商所销售的同类设备需在产品价值、技术指标参数、设备功能用途等方面与响应设备相近,由磋商小组认定业绩是否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得分)。
商务部分	质保时间	4分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质保年限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公章的质保函)
(20分)	服务承诺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培训安排、售后服务计划、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响应程度、响应速度)服务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 5 分,服务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 3 分,服务内容一般且基本可行得 1 分,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备品备件	5分	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情况,备品备件质量好且实用性强得 5 分,质量一般或实用性一般得 3 分,不实用或未提供的 0 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指标	46 分	★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以 46 分为基准分,技术参数要求中,#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每 有一项得 4 分,共计 5 项;不带#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每有一 项得 1 分,共计 26 项;满分 46 分。
	技术方案 及产品性 能	3分	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3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2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缺少技术方案,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通过磋商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磋商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政策功能: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价格评分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政策功能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无效。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政策功能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得分汇总 E=A+B+C+D。
- 3.2.4 供应商得分 E=(E1+E2+E3)/3
- 3.2.5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者优先推荐;磋商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依次考察,以分值高者优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3.4.2 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4.3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 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

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 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 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 定。
 -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请按照以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正/副本) 磋商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磋商货物技术及服务偏离文件
-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注: 标明页码

说明:

- 1. 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磋商函中应明确本次磋商的项目名称和竞争性磋商编号(项目名称、编号见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响应文件应统一标注页码,包括公司资质文件中的复印件也应标注页码。
- 4. 其他内容:供应商根据对磋商项目的理解还需提供用于磋商小组评分的其他佐证材料(格式无固定要求),请自行设计响应文件中。

一、磋商函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编号: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磋商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六、我方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履行磋商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保证于"合同文本"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交付需方验收、使用。否则我方将按合同约定赔偿金额进行赔偿贵方。
 - 八、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要求履行全部职责。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単位公章)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E、磋商保证金
_(采购人名称	弥) :

注: 附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磋商现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四、报 价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编号:

供应商					
报价 (美元)		磋商保证金			
CIP (长春机场)		(有/无)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生产厂家名称			
<i>二</i> 松子子	六 年	主要产品名称及品			
运输方式	空运	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国籍/地区)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有/无)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				
	(2) 报价以美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 报价为本项目所列项目报价的总和。				
备注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 本表为记录一次报价使用, 除在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用小信封密封、 送达。(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1# NV 1812 A MV •	
DV/-4161-11/1/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产地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是 否为小微企 业	数量	单价(美元)	合价(美元)
	总计 (列入价格汇总表)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 主要易损件报价清单

序号	易损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报出易损件 市场单价作为 买方参考)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合价

(三) 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及附 带专用工具名 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报出备品备件 及附带专用工具 市场单价作为买 方参考)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合价	是否 免费 提供

(四)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磋商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磋商产品的证明材料

货物名称	项目编码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的响应产品	是否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响应产品

后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

六、磋商货物技术及服务偏离文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编号:
	_ July 12 12 12 13 13 14 15 1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产品技 术参数及服务	响应产品技术参 数及服务	如需提供证明文件	偏离情况

注: 1. 本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逐条进行填写,如有错项、漏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列出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和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 1. 优惠条件
-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²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总人数:
近三年的营业收入	2019年_	万元;20)20 年万	元; 2021年	万元;合计万元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近半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为响应你方___年___月___日的<u>(竞争性磋商编号)</u>磋商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 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u>(货物名称)</u>,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__副本。
-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三)产品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生产厂家名称:
(2)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_月_日止)
①同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型)
(8) 员工总人数:
2. (1)制造所投货物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生产厂家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生产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
3. 本生产厂家生产磋商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国内销售
 (销售项目名称)

 (用主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三年的营业额
 (

国内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年度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国外

总额

7. 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磋商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 8.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9.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副本)(如有)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単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长期负债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备注				

后附财务审计报告。

(五)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 1.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企业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其他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及 货物种 类	品牌	型号(或主要技术规格)	出售时间	单价	数量	合价	购买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计										

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 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 (三) 质保函
- (四)备品备件承诺函
- (五) 生产厂家授权书(销售商提供)
- (六) 其他资料(响应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还需提供用于磋商小组评分的其他佐证材料(格式无固定要求),请自行设计在响应文件中。

(七) 评审索引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详细评审表一》、 《详细评审表二》的评审索引, 建议标注清楚响应文件内相关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的对应页码。